

# 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暫緩入學安置作業原則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參、對象：設籍於臺北市並確實有居住事實者，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特殊教育學生」，並經審查通過暫緩入國民小學者。倘經查核未實際居住臺北市者，不予以安置。

## 肆、安置原則

一、原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安置原校(園)。

二、原就讀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或機構，緩讀期間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作業原則如下：

(一) 依申請時戶籍所在地安置該國小學區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 倘學區學校未設有附設幼兒園，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依戶籍所在地安置最鄰近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 倘為共同學區者，依下列條件順序安置：

1. 緩讀生之手足就讀共同學區內國小低年級或附設幼兒園者，安置該校附設幼兒園。

2. 無前開第1點條件者，依共同學區內附設幼兒園平均每班特殊教育學生數，由低至高依序安置；倘平均人數相同，則由本局抽籤安置。

三、倘案生規劃安置園所因應教育部幼教師生比調降政策或未具集中式特教班型，以致無法提供安置名額，則依就特殊教育法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鄰近學區仍有名額園所。

四、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原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者安置原校(園)；原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機構，緩讀期間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安置本市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

伍、通知及報到：於114年5月12日前通知家長，請家長於114年5月20日持戶口名簿及結果通知單至安置學校(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對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02-86615183轉706、707、708)。

二、暫緩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倘放棄就讀本市鑑輔會安置學校(園)，不得再

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三、平均每班特殊教育學生數計算方式： $\{(註1)+(註2)+(註3)\} / \text{該園3-5歲班級數}$ ：

(註1)園內3-5歲確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含畢業生)。

(註2)113學年度預計安置3-5歲特殊教育學生新生數。

(註3)依據本作業原則「肆、安置原則」第一點、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款安置之緩讀生人數。

四、若為共同學區且須由本局抽籤者，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另以電話通知家長。